

2025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合同

甲方（采购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钦州市钦南区东方海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班(二)(社会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11-GXXD

二、培训对象、人数、培训内容及时间

1. 培训对象：有需求培训且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包括退出户）、监测户的家庭成员。同一人同一年考取多个全国统一的技术等级相同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只能获得一次补助；已获得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的在校生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列入补助范围。

2. 培训人数：166人。

3. 培训内容：保育员、育婴师、中式烹饪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电子商务师、母婴护理（月嫂）、养老护理员、等方面知识培训。

4. 培训形式及时间：培训班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天，分理



论授课和实践技能培训，培训具体时间按职业工种规定的课时安排，要求2025年内完成培训工作。

三、合同金额

培训资金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的规定执行。甲方按每人每期3000元的标准结算培训经费给乙方（属于差异化补助的按2400元的标准结算培训经费给乙方），补助人数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员数为准。补助资金包干使用，主要用于培训费（含管理费、教师课酬、教材资料费、实验实习耗材费、教室租用费）、学员伙食费、住宿费、前往企业就业交通费、考证费、误工补助等，误工补助按30元/人·天计发（属于差异化补助的按24元/人·天计发），由乙方发给获得证书的学员。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496000.00元 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班后15天内，甲方依据乙方的申请支付当期开班预计金额的30%；完成当期培训班所有培训成果后（通过验收）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按每人每期3000元的包干标准结算，其中培训学员属于2014、2015年退出户的，按每人每期2400元的包干标准结算）。补助

人数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员数为准，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和合法票据，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经费。

乙方账户：钦州市钦南区东方海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622385071135

开户行：中国银行钦州市扬帆大道支行

五、甲方职责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培训学员进行审核（户属性），公示。确定正式培训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各项准备工作；

2. 甲方确定符合补助条件的参训人员正式名单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培训工作安排；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用于学员方面的补助资金的发放。

4.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参训人员的组织及管理工作等。

5.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结算培训补助经费证明材料，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经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六、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和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培训工作。负责根据培训对象需求，确定培训工种，制定培训方案，做好参训人员的管理工作等。组织学员填写培训审批表，开班前10天给甲方审批学员的户属性。收集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协议书、

当期培训方案、参训学员名册、培训审批表、日常考勤签到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每天培训考勤签到册及现场照片、第三方考试材料及考试图片等)给甲方(一式三份)。

2. 在补助资金下达前，乙方需垫资本期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即：培训费（含管理费、教师课酬、教材资料费、实验实习耗材费、教室租用费）、学员伙食费、住宿费、前往企业就业交通费、考证费、误工补助等。

3. 培训结束，乙方有权按政策向甲方申请补助资金。即每人每期 3000元（其中培训学员属于2014、2015年退出户的，按每人每期2400元的包干标准结算给乙方），人数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员数为准。

4. 乙方须在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误工补助给获得证书的学员，按30 元/人·天计发（其中培训学员属于2014、2015年退出户的，按24元/人·天计发）。

5. 收费票据。培训结束后，乙方配合甲方需求，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票据；具体票据以甲、乙双方财务人员按实际需求对接落实。

6. 保险保障。乙方为参训学员购买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不符约定的，支付合同总额5%违约金；逾期超15天，甲方可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

争议提交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仲裁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履行。

九、不可抗力

受影响方须在事件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后可部分或全部免责。

十、其他条款

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效组成部分。

保密义务：双方不得泄露培训涉及的学员隐私及商业信息。

合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义务。

履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6月16日



